



#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## 104 年度 自購、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

受理申請期間：104 年 7 月 20 日至 104 年 8 月 28 日止

受理時間：上午 8：00～12：00 及下午 1：30～5：00

### 申請條件 提示表

104.6.22 製表

申請補貼項目	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	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
辦理戶數	624 戶	355 戶
每戶最高貸款額度	新台幣 210 萬元	新台幣 80 萬元
償還年限/寬限期	最長 20 年/最長 5 年	最長 15 年/最長 3 年
優惠利率	第 1 類：郵儲利率減 0.533% (符合住宅法第 4 條特殊條件身份)	
	第 2 類：郵儲利率加 0.042% (不具第 1 類條件者)	
1. 國籍 2. 申請年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國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滿 20 歲 (設籍本市)	
3. 家庭組成狀況應符合右列之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配偶者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身年滿 40 歲者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，且其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、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(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兄弟姐妹皆須為單身)。	
4. 家庭成員住宅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均無自有住宅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僅 1 戶申請日前 2 年內自購且已辦理貸款之住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僅持有 1 戶住宅
5. 符合右列各項所得及財產限額標準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年所得：應低於 105 萬元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：應低於 43,697 元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成員非住宅之不動產應低於 530 萬元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成員每年每戶動產應低於 256 萬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成員每年動產應低於每戶(4 口內) 45 萬元，第 5 口起每增加 1 口得增加 11 萬 2,500 元
6. 辦理自購、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，須符合右列各項規定，否則無法補貼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補貼後有查核機制：不符合補貼資格，停止利息補貼並應返還溢領補貼金額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須達基本居住水準。	
	自購住宅建物登記原因： 應登記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買賣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拍賣	
	自購住宅所有權移轉登記日： 應在向本局提出本貸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日之後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日前 2 年內。	
	自購、修繕住宅持有情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持有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與配偶、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購、修繕住宅建物登記之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「住」、「住宅」、「農舍」、「套房」或「公寓」字樣。	
		申請時修繕住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執照核發日期應在向本局提出申請日逾 10 年。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且辦理建物登記。

- 資格審查及申請人年齡之計算，以提出申請日所具備之條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。
- 郵儲利率為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」目前為 1.375% (100 年 7 月 6 日調整)。
- 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6 樓 (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 6 樓)
- 電話：(07)3373529~30、(07)3368333 轉 2649~2651；傳真：(07)3312077
- 申請人於受理期間，填具申請書及備妥規定文件，向本局提出申請(申請人或受託人須攜帶身分證)或以掛號郵寄本局(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)。
- 申請書自 104 年 7 月 20 日起可就近至各區公所及本局免費索取或上本局網站下載。